

#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2023 年，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省自然资源厅法治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1.科学编制计划，加强法治引领。**明确局主要负责人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研究各项工作的计划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统筹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编制《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 8 大类 17 项具体的工作要求；制定《2023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宣传教育工作具体任务，并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到全局工作的总体布局中。

**2.强化制度建设，规范文件管理。**一是立法工作。按照 2023 年立法计划，起草《长春市土地管理细则（草案）》，并按按时完成《草案》起草、征求意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立法调研等工作。二是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认真落实《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和《长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积极推动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各项制度落地实施。审核局内《关于精简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的通知》、《关于开展存量房“带押过户”业务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12 件；审核局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长春市国有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长春市乡村产业项目点状供地实施意见》、《长春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方案》共 3 件；清理规范性文件 25 件。

## **（二）依法全面履行各项职能**

**1. 加快简政放权，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建设。按照《关于确认长春市权责清单部分事项动态调整送审稿的通知》关于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要求，对 242 项权责进行调整，新增 6 项，其中行政处罚 5 项、行政确认 1 项；取消 5 项，其中处罚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调整 7 项，其中行政处罚 6 项、行政确认 1 项。二是大力推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应用，指导优化“交房即办证”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助推营商环境升级。扎实推进住宅手续不全不动产权证办理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是优化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进“黄证”和“绿证”同步办理。按照《自然资源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积极向企业宣传利企政策，大力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工作。二道区民生保供项目、

经开区云“工业数字大脑”创新基地等 30 个项目已实现“黄证”和“绿证”同步办理。**四是**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在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涉及规划、土地、房产、绿化、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领域全面推行“多测合一”，2023 年度实施“多测合一”项目 662 个。

**2.推进“互联网+”，完善便民举措。**一是积极推进“电子证照”的相关工作。按照省政数局统一要求，我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 6 类许可实行电子证照，各级政府部门可通过登录“吉事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查看、打印电子证照，核发电子证照 1194 件。二是推进落实地图审核审批事项“线上”审核模式办理。申请人可登陆“吉林省政务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平台”提出申请，实现阳光审批、政务公开、过程监管、主动服务。

### **（三）落实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严格履行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要求，依据市政府和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组织编制《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3 年)》，指导各地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推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启动《2023 年专项规划编制计划》，完成综合交通、轨道交通线网、教育专项等 6 个专业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程序，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强化执法监管，依法履职到位。**一是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围绕营商类、执法类、移送类等6项执法事项制定具体操作流程，细化工作机制。针对违法建设行为和违法占地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规范，案件办理重要环节和时限节点进一步明确，全系统做到“一把尺子”衡量、“一个标准”执法。二是从严查处整改违法占地问题，全年累计办理案件55宗，查处违法占地面积132万平方米。三是实行“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对27宗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和工业项目适用“首违不罚”。

**2.拓展检、法两院衔接，创新执法联动。**一是建立衔接机制。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落实检察官巡田工作机制，组织召开联席会3次，配合检察官及时处置占用耕地违法问题，并按规定具体落实到位。二是强化沟通协调。为推进违法用地强制执行后续工作，多次与市法院进行沟通协调，对历史遗留的14件违法占地案件进行梳理，加快非诉执行案件的裁定执行。

#### **（五）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1.遵循知情原则，推进政务公开。**一是落实主动公开职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先后发布了《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申请流程图》等，明确实施政务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准确公开、依法公开。二是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对拟公开的政

府信息，坚持“公开即法核”的工作原则，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11 件，1293 件已办结，有效回复率 100%，另收到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协办件共计 77 件，均办结。

**2.重视群众诉求，妥善化解矛盾。**一是信访工作。共办理群众投诉 168 件，所有信访案件都已妥善处理。办理市长公开电话 1493 件，全部按规定要求反馈。二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我局共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63 件，审结 52 件，审结案件中沒有败诉或确认违法情况发生。在办理行政争议案件过程中，主动与法院和复议机关联系，与当事人积极沟通，以柔性方式主动做好化解工作，妥善解决各类矛盾争议案件 4 件。三是积极推进对 89 个未登记房屋项目进行首次登记工作，涉及长春市本级 89 个项目和外县（市、区）的 32 个项目，共 121 个项目已全部具备完成首次登记的条件。

#### **（六）扎实推进法治基础工作**

**1.突出教育培训，提升行政水平。**一是抓好日常学习教育。制定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示范带动、领学促学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新观点、深入贯彻新要求。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邀请法学专家和铁路中院法官围绕“依法行政”等主题进行授课。二是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按

照“条块结合、对口负责”原则，2月22-23日，组织全系统执法工作部署会暨执法业务培训会，邀请省厅、市司法局以及局内执法工作业务骨干，就当前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面临的问题、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卫片执法图斑判定规则等内容，为17个县（市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6月16日，召开自然资源执法案件查处推进部署会，临时用地审批过程中执法节点业务办理、违法建设案件移交、规范案审会汇报内容进行培训。8月28日，召开全市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推进会议暨培训会议，围绕解决督察挂账问题，由用途管制处、利用处等7个处室（单位）进行授课辅导。三是规范执法人员管理。做好全系统新申领执法证人员的培训、考试、证件发放等工作，已有221人取得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

**2.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法治氛围。**开辟普法阵地。在局机关大楼设置展览点，精心设计制作了图文并茂的宣传展板，宣传自然资源国情国策，引导全社会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利用局机关一楼大屏幕发布专题宣传片、典型案例，线上线下多角度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反有组织犯罪法》、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我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全面推进法治工作落实的部署要求，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总抓作用，提高法治建设

重视程度。

（一）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建设上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党组会多次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年度法治建设要点、立法进程、规范性文件清理及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情况，对难点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分析问题及原因，明确责任，形成改进措施。创新实施“首违不罚”执法机制，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强化法治思维。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安排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落实述职述廉述法工作，认真履行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营造领导干部率先厉行法治、带头尊崇法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考核。全面部署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将“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通过领导班子和各分局、处室、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年度述职的形式，列入年底述职报告内容。对法治政府建设履职不力、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和单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把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作为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2023年虽然在推进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部分干部、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专业化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人员对于业务操作规范不熟悉，业务要求理解不到位，仍以经验主义办理业务。执法人员“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依然时有发生，行政执法推进仍存在规范提升的空间。二是法治教育培训仍需进一步推进。教育培训还不系统，没有形成长效机制，致使个别人员对法律法规掌握不够全面，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掌握不好，运用法治思维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意识不强。三是普法宣传形式仍需进一步创新。普法工作还需要更接地气，尤其对基层普法的内容和形式需要更好地契合一线工作人员、群众、企业的实际需求，普法工作的问题意识和效果导向还需深化，努力打通政策出台前一公里和落地后一公里。

####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聚焦政策学习，紧抓思想引领，在理论上再提升。紧紧抓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契机，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出台的相关法治文件和会议精神，通过专题讲座、知识测试、观看教育宣传片、自主学习等方式，全面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学法用法，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二）聚焦重点任务，切实履职尽责，在推动落实上再加力。



把法治建设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依法治市”工作要求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锚定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担当，以法治建设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三）激发宣传活力，强化舆论引导，在法治宣传上再突破。积极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等法律宣传主题活动，探索创新普法形式，增强基层普法实效。对内开展实务操练式普法，对外探索以案普法、问诊送法，结合行政立法文件实施效果跟踪与评估情况策划推广典型案例，加强行政立法文件重点条款宣传贯彻，引导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了解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自队伍依法行政的实务能力和社会公众对规划资源法律的知晓度，凝聚社会法治共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意识。